

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

2018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章程暨复试办法

一、 申请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祖国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违法违规违纪受处分记录；
- 3、获得所在高校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对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具有浓厚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二、 申请材料:

- 1、《同济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 2、本科阶段成绩单1份，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
- 3、外语能力水平证明（如：国家英语四级或六级证书、雅思、托福、GMAT、GRE等）；
- 4、本科阶段获奖证书、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材料。

三、 初审选拔原则:

- 1、符合《同济大学2018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章程》的基本条

件（见第一条）；

2、有志于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有较强的科研能力；

3、外语水平良好

4、以学生的教育背景、科研成果、本科学习成绩、外语水平以及本科在校期间表现等各方面素质作为主要遴选依据，对于具有较强科研和创新能力、英语水平较高、具有良好培养潜质的学生优先考虑。在综合考评基础上，确定进入复试人员名单。

四、拟录取原则和拟录取人数：

1、录取原则：

(1) 公平、公正、透明、公开；

(2) 经复试笔试和面试，择优录取。复试内容：专业课（100分）、外语听力与口语（50分）、专业外语（50分）、专业综合（150分），合计350分。其中专业课和专业外语为笔试，外语听力、口语和专业综合为面试。

2、招生专业：

法学（学术型）专业。

3、拟录取人数：

本次拟招收的推免生约为15人。

备注：

(1) 拟录取人数仅供参考，会根据实际报考和复试情况进行调整；

(2) 参加我院夏令营并被评为优秀营员的报考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具体请关注“推免服务系统”中相关通知。

五、时间安排

1、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第一批申请材料的截止日期为9月22日下午16:00。为确保申请者及时接收后续通知，申请者在申请材料内填写的联系方式务必完整、准确。

2、9月25日下午17点前将在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网站上公布本次复试名单；

3、本次复试时间为9月27日，详见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网站 (<http://sicip.tongji.edu.cn/>) 的《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2018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试安排》；

4、参加本次复试的学生必须在9月28日上午9:00之前，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

<http://yz.chsi.com.cn/tm>），完成网上申请。申请者在“推免服务系统”内填写的联系方式务必完整、准确。

5、9月28日上午9:00-12:00期间，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将在“推免服务系统”内发送复试通知，考生务必随时关注“推免服务系统”，并在28日下午14:00前确认接受复试通知。如考生逾期未接受，我院有权撤回复试通知。

6、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将于9月28日下午18:00前在“推免服务系

统”内发送拟录取通知。请考生务必随时关注“推免服务系统”，并于9月29日上午9:00前确认接受拟录取，如逾期未确认，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有权撤回拟录取通知并取消考生拟录取资格，并依次递补其他考生。

7、学院将根据第一批复试拟录取情况，确定是否组织第二批复试，请关注我校研招网后续通知。

六、2017年暑期学校优秀学员的注意事项

1. 获得我院2017年暑期学校优秀学员的同学，无需再次参加复试，但务必在9月28日上午9:00前，登录“推免服务系统”，完成网上申请。为确保申请者及时接收后续通知，申请者在“推免服务系统”内填写的联系方式务必完整、准确。
2. 9月28日中午12:00前，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将在“推免服务系统”中补发复试通知，考生务必随时关注“推免服务系统”，并在28日下午14:00前确认接受复试通知。如逾期未接受，我院有权撤回复试通知并取消考生的拟录取资格。
3. 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将于9月28日下午17:00前，在“推免服务系统”内发送拟录取通知。请考生务必随时关注“推免服务系统”，并于9月29日上午9:00前确认接受拟录取，如逾期未确认，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有权撤回拟录取通知并取消考生拟录取资格。

七、体检

复试期间，需在同济大学校医院完成体格检查，体检表上写明
报考院系。校医院体检中心联系电话：021-65983225

八、推免工作咨询与申诉联系人、邮箱及电话

为增强复试录取工作透明度，学院咨询邮箱（推荐首选）：
sicip@tongji.edu.cn，咨询电话：65983113（徐老师）。

如对我院复试录取结果或工作有异议，可通过上述咨询电话
和邮箱进行申诉。如对申诉结果不认可，可向我院纪委投诉，邮
箱：xin36@tongji.edu.cn。

经上述流程后，如对学院的处理结果依然不满意，可向学校监
察处投诉，并附上学院对投诉或申诉的有关答复材料，投诉邮箱：
jcc@tongji.edu.cn